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导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，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14:00 时在公司一号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剑波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过审核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。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6日